

关于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意）字[2018]第【046】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401123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6 号渝兴广场 B1 幢 3、4 层
3/F,4/F,Building B1 Yuxing Plaza,NO.56 Middle Road of Huangshan Avenue,
Yubei District,Chongqing,China,401123
Tel: (8623)63062288 Fax: (8623)63016565

关于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8日上午9:00在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镇南溪工业园重庆市银钢一通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伍良前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158.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1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参会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 1、关于《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5、关于《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股东提出新议案以及对《会议通知》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58.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58.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58.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58.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58.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48.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41.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

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银钢
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
签署页)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高传亮

高传亮

经办律师：黄良川

黄良川

2018 年 5 月 18 日